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41号

罪犯汤长乾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75年1月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了(2016)闽0821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汤长乾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882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了（2016）闽08刑终3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月10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因罪犯汤长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了（2019）闽08刑更10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了（2021）闽08刑更6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21年9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7日起至2024年10月6日止，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2011年11月30日至12月10日，该犯在其承包经营的卧龙大酒店康乐部设置卖淫场所，组织和管理招募或容留的妇女从事卖淫活动131次，违法所得人民币48826元，情节严重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8.1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241.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19.2分，共兑换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1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688.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，2022年3月13日，兼职夜间值星履职不到位，情节轻微被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，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8刑更1077号刑事裁定书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8刑更654号刑事裁定书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，建议对罪犯汤长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月9日